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  
電話：089-322390  
傳真：089-311179  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1101096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0000A\_1110109663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10109663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1年5月23日院臺聞字第11101756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我國整體人權政策，政府制定首部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，內容囊括8大人權議題，期更完善周延對人權保障並接軌國際，讓臺灣人權標準不斷向上提升，請協助推廣旨揭資料，電子檔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新聞傳播科)(含附件)

